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泸州职业技术学院的泸州职业技术学院2022-2024年安保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2022-2024年安保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制造商为泸州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000人，营业收入为20162.5378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29.58419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泸州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该声明根据实际情况提供，未提供则无法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性。

3、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项目采购服务标的所属行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